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第3條第6款）民國102年6月7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民國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民國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審議本院之發展計畫、法規訂定與修正案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院務。本院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
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
 - （二）教師代表：共六人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二人。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 （三）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人。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教師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
 - （四）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指定人員。助教及職員工所指人員含現任專案契約進用人員。
 - （五）代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選舉代表不可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院會之出席代表具發言權及表決權；列席代表或列席人員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或提供諮詢，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出、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補選繼任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
- 第六條 本院會之全院教師代表、助教與職員工列席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由院公告辦理之。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三週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院會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校長及院長提議。
 - （二）系、所及附屬單位提案。

(三) 出席代表三人(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事項之提案，含學生代表)以上連署提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